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方盆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穎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主計總處
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姿
訴訟代理人　沈美蘭
　　陳儷尹
　　黃志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職場霸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